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8/17/Add.1
23 Febr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a)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专题报告员 P. Kooijmans 先生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7/2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增 编

专题报告员对阿根廷、哥伦比亚和乌拉圭的访问

导 言

1.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7/29号决议，专题报告员于1987年6月和9月在日内瓦与阿根廷、哥伦比亚、秘鲁和乌拉圭政府进行了磋商，以便探讨就预防酷刑现象的措施进行现场磋商的可能性。

2. 专题报告员得到了上述各国政府的积极反应，他在得到正式确认以后建议，于1987年12月9日—18日访问这些国家。除了秘鲁以外，所有国家都同意拟议的日期。秘鲁要求推迟访问，并请专题报告员提供一个可供选择的计划。

3. 专题报告员于1987年12月9日—13日访问了哥伦比亚，于1987年12月13日—16日访问了阿根廷，于1987年12月16日—18日访问了乌拉圭。

4. 专题报告员在访问哥伦比亚期间会见了以下官员：最高法院院长 Juan Hernández Saenz 先生；司法部长 Enrique Low Murtra 先生；总检察长 Carlos Mauro Hoyos Jiménez 先生；国家警察局长 José Guillermo Medina 将军；公安局秘书长和副局长 Gabriel Gutiérrez 先生和 Alberto Romero先生；负责保护和促进人权事务的总统顾问 Alvaro Tirado Mejía 先生；外交部长 Fernando Cepeda Ulloa 先生和政府部长 Cesar Gaviria Trujillo 先生。

5. 在阿根廷他会见了以下官员：最高法院院长 Severo Caballero先生；司法秘书 Enrique Paixao先生；教育和司法部长 Jorge sabato先生；总检察长 Andrés D'Alessio 先生；内政部长 Juan Octavio Gauna 先生；负责人权事务的外交部副秘书长 Maria Teresa Meriadri de Morini 女士；外交政策副国务秘书 Jorge Mauhourat 先生；人权永久大会主席 Alfredo Bravo 先生和称为“五月广场祖母协会”的失踪人员亲属团体的代表。

6. 最后他在乌拉圭会见了外交部长 Enrique Iglesias先生；内政部长 Antonio Marquesano先生；总检察长 Rafael Robato Calcaño 先生；教育和文化部长 Adela Reta女士和最高法院院长 Jacinta Balvuela 女士。

7. 专题报告员认为这些访问对于履行其职责极有帮助，因为这些访问使他能

够更彻底地分析导致可能产生和实际已经产生酷刑现象的情况的各种因素，并更清楚地认识到可以采取何种措施来根除这种罪恶并防止其重新出现。 尽管对于各种情况需要采取各种措施，但是在各自国家已经采取的预防性措施中可以确认某种共同的模式；有待于克服的困难也具有类似的性质。 这三个国家的政府都庄严宣布尊重和保障人权；这三个国家都坚决谴责酷刑的做法并已经加入了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哥伦比亚

8. 专题报告员于1987年12月10日和11日与哥伦比亚当局进行了磋商。 该国的情况受到该国政府的严重关注；国内动乱以及贩卖毒品的罪犯组织所采取的行动导致了暴力目无法纪的情况，因而职业凶手辛迪加组织和从事绑票的罪犯猖獗。 这种情况与激烈的政治论战和武装游击队的存在交织在一起。 据说有组织的犯罪和极左和极右的政治派别之间有某种联系。 专题报告员收到了许多关于酷刑的指控，这些酷刑通常是与绑架和任意杀害联系在一起的。 总检察长本人也成了暴力的受害者，1988年1月他被有组织的犯罪的代表所枪杀，据他曾经说，现在迫切需要在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里进行改革，以消除不安全和暴力的因素，因为财富和社会状况方面的显著差别导致了政治危机。 政府充分认识到这种情况的严重性，因而已经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对人权的保护。 总统已经任命一位负责维护、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特别顾问，除了其他工作以外，其任务是协调各部有关人权事务的活动。 已经采取的另一项重要步骤是建立刑事警察。 在哥伦比亚、根据法律，警察和军事人员必须在24小时以内向主管法官报告每一逮捕，该法官决定对被拘留者是预防性拘留还是释放。 刑事调查是司法部门的特权（哥伦比亚有一个调查系统）并由法院本身进行；1987年6月法律得到了修改，现在刑事调查由地方预审法官进行。 然而直到最近以前，司法部门并没有掌握自行作这种调查的手段。 由于历史原因，国家警察是国防部的一个分支；因此刑事调查由公安局进行，其主要职责是为国家的安全搜集情报。 最近决定让司法部门建立自己

的警察部队，即刑事警察，以便使它能够独立地进行刑事调查。据司法部长说，这种加强司法部门独立性的行动是维护法治所必不可少的。目前正在为实施这一法律作准备工作。然而司法部长强调说，建立这种司法警察并有效地进行活动需要该国所缺乏的许多专业知识。因此需要国际援助。

9. 专题报告员认为，即使建立了有效和训练有素的刑事警察部队以后，某些问题必须得到解决，才能使保护人权的结构充分令人满意。据他所收到的资料说，对于涉及国家安全的问题的调查将继续由公安局进行。此外，如果罪行涉及军事职责，被指控犯有侵犯人权罪行的军人将由军事法庭审判。引起争论的问题是，刑法中提到的罪行是否总是应该由民事法庭审判，不论是平民还是军事人员犯下这些罪行，而军事法庭仅仅负责审理军事刑法中所提到的那些罪行。

10. 这种含糊不清的现象应该尽快解决。由于专题报告员所收到的某些指控涉及据称是准军事部队侵犯人权的事件，因此这种指控必须受到审查，必要时提交完全独立的当局。在这种情况下，建立刑事警察部队将大大地有助于保护人权，如果这种部队也有资格调查要求人身保护令的案件，它所起的作用就更大。当局公开承认，目前司法部门无法进行必要的调查。

11. 目前设想的另一种立法措施是对酷刑和绑架等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加重处罚。

12. 哥伦比亚政府在国家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期间对加强和保护人权表示关心，这种行为值得赞扬。它在实现自己制定的各种目标过程中应该得到所有其他国家的支持。在非法团体令人发指地侵犯人权的国家里，当局完全有必要在制止这种罪恶行为过程中严格遵守规则，并按照法律行事，违反这些规则的行为应该受到严厉的处罚。只有这样才能恢复对于法治的尊重。

阿根廷

13. 专题报告员于12月14日和15日与阿根廷政府和某些非政府组织进行了磋商。众所周知，阿根廷经历了漫长和黑暗的时期，在7年中，失踪、酷刑和杀害的现象已经司空见惯。人们向专题报告员指出，整整花了4年时间才使公众普遍认识到侵犯人权现象的可怕程度。据当局说，在整个国家范围内普遍存在的对这一阶段中所发生事件的反感是最好和最有效的保证，说明这种侵犯人权的现象再次发生将不会受到容忍。1976年的军事接管及其所产生的所有影响直接导致了该国前几年中存在的内战和国内动乱。过去10年的悲惨经历也是一个逐步成熟的过程，它使各政党和团体产生了更大的责任感。有人还向专题报告员指出，1970年代和1980年代初出现的暴行，其根源在于长期以来一直严厉地对待被拘留者。几十年来，在刑事调查过程中用刑逼供一直是一种普遍的现象。如果受到地方预审法官审讯的嫌疑犯声称他的供词是被酷刑逼出来的，法律规定举证责任在于嫌疑犯，这种法律制度极为容易产生酷刑现象，因此这一法律规定现在已经废除，现在的法律规定，只有在地方预审法官面前所作的声明才具有证据效力。这一规定以及以主要口头诉讼程序来代替原来注重书面形式的刑事诉讼程序减少了利用酷刑作为取得证据的手段的可能性。此外，现在的刑法规定酷刑与杀人罪受到同样的惩罚。

14. 联邦警察局长告诉专题报告员，至今还没有采用任何新的具体的警察部队的训练方案和新的调查技术。在教育和日常实践中，主要强调有必要在警察和公民之间建立相互信任，警察应该认识到，他们是为公众服务而不是作公众的主人。此外，必须极其明确地规定，警察任何滥用权力的行为会受到严厉的惩罚。

15. 当局坚决不允许过去的现象重新发生，并相信人民会成熟起来，这使专题报告员得到很深的印象。然而他认为，可以通过制定保安人员训练方案促使人们更清醒地认识到应该极端重视对于人权的尊重。这种方案应该强调如何对待送交保安人员的人，以便使刑事调查和刑事机构所必要的惩罚行之有效，同时尊重人的尊严和基本权利。这种态度不仅仅是一种心理，而且还是一种技术和专门知识。

16. 在专题报告员访问期间，该国仍然围绕着最近制定的法律措施进行激烈的辩论，这些措施终止了对军人政权期间侵犯人权行为的嫌疑者提出起诉的可能性并

确认了“正当服从”的原则。在他与当局进行讨论时，当局明确指出，这些法律措施仅仅是根据至今还没有完全稳定的国内形势制定的。这些措施涉及军人政府统治下所发生的情况，但并不影响立宪政府制定的严厉惩罚应对酷刑负责者的规章，这些人无论在现在还是在将来都决不能援引上级的命令来为自己的行动辩护。评论有关正当服从的法律同阿根廷为其缔约国之一的禁止酷刑公约是否可以并行不悖不属于专题报告员的职权范围。

乌拉圭

17. 专题报告员于12月16日和17日与乌拉圭当局进行了磋商。乌拉圭最近的历史类似于阿根廷。在乌拉圭，军人在长期内战和动乱以后于1973年篡夺了权力，又于1985年3月让位于文官政府。在军人政权统治下，宪法被暂停执行，人权普遍受到侵犯。酷刑是一种司空见惯的现象。象阿根廷一样，长期以来被拘留者一直受到残暴的对待，逼其招供。尽管在乌拉圭刑事诉讼程序中，供词本身从来没有构成充分的证据，而必须由其他因素加以补充，但当局认为必须减少供词作为证据的作用。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向警察提供搜集证据的其他技术。然而乌拉圭不拥有采用这些技术所必须的知识和设备。因此内政部长希望通过联合国渠道获得这一方面的援助，因为采用搜集证据的尖端技术，从而降低供词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重要性，这将是防止酷刑现象重新出现所作努力中的一项重要因素。目前警察和监狱管理人员教导方案集中于心理训练和继续提高对尊重人权必要性的认识。

18. 在乌拉圭，目前也正在考虑把现在主要依靠书面形式的刑事诉讼过程变成注重口述的制度。采取这一制度存在一些困难，其中之一是需要新的基础设施，如审讯室、辩护律师室、作记录的行政人员；另外法官人数也必须增加，司法部门需要举办特殊的训练班。最高法院院长认为，这一制度建立以后，如果得到训练有素的法官的运用，则将大大有助于更好地保护人权。

19. 有人告诉专题报告员，在军人独裁期间，民事法官往往无权维护公民的人权，其原因之一是被认为与国内安全有关的“罪行”属于军事法庭的管辖权范围。

20. 在恢复民主和重新制定宪法以后，最高法院恢复了原有的规则，该规则规定，普通刑法中提到的所有罪行均提交民事法庭，不论是平民还是军人犯下这些罪行，而军事法庭的权限限于典刑的军事罪行。

结论意见

21. 对哥伦比亚、阿根廷和乌拉圭的访问大大加深了专题报告员对酷刑的根源和原因的认识。在乌拉圭和阿根廷都有人告诉他，军人政权统治期间普遍存在的酷刑现象由于警察残酷地对待被拘留者的传统早已存在而得到了助长；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偏信供词也助长了这种传统。在这两个国家里都有人强调指出，利用酷刑作为逼供和恐怖的手段是警察传给军人的，而不是象有时候人们所认为的那样是军人传给警察的。

22. 因此共同刑事诉讼程序和搜集证据的手段应该得到更多的注意。酷刑往往被看成是政治论战中作为镇压政治反对派的一项主要手段——确应如此。但若只看到这种政治斗争的形势，我们就可能看不到为这种特定目的利用酷刑的祸种往往散播到其他方面，因此也应该在其他方面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防止酷刑。

23. 看来极为相关的另一个因素是，尽管心理训练无疑很重要，但显然是不够的。技术知识和技术设备的存在也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应该提到，在专题报告员访问的这三个国家里有两个国家的政府成员明确要求国际社会提供援助。在整个国际合作的概念里，经济和社会发展至今发挥了主要作用。这是符合逻辑和击中要害的，因为在世界上大部分地区，没有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就无法保障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人权。国际社会很少认识到，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的实现也取决于国际合作。其部分原因也许是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通常被看作是国家避免干涉个人私生活的义务。但是对于充分实现这些权利，某些基础设施是必不可少的。至少很少专门拨出资金以满足这一方面援助的要求。如果对于实现公民和政治人权而进行国际合作和援助的可能性的认识提高了，人权中心咨询服务方案——尽管

在近期内很有助益——显然是不够的。专题报告员认为，个别政府为了更好地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提出援助请求的意义应该是人权委员会考虑的问题。在一些情况下，无疑应该谴责有系统地侵犯人权的现象。但是，负有促进尊重人权任务的委员会如果不倾听一国政府要求国际社会协助它更好地履行其有关保证尊重人权的义务，那么委员会只完成了其任务的一半。

×× ×× ×× ×× ××